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海生先生（董事长）、刘一宁先生、陈必能先生、廖阳帆女士、李海宏先生、刘渭林先生

独立董事：陈进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钟建英女士、何浏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李海生先生（主任委员）、钟建英女士、陈必能先生
- 2、审计委员会：陈进军先生（主任委员）、何浏先生、刘渭林先生
- 3、提名委员会：何浏先生（主任委员）、陈进军先生、李海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建英女士（主任委员）、何浏先生、廖阳帆女士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崔秋平先生（监事会主席）、汪晶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邓艳红女士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上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李海生先生

总经理助理：陈必能先生

副总经理：刘一宁先生、廖阳帆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一宁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海生先生（暂由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总工程师：段君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汪晶女士

以上聘任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刘一宁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汪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0-8399966

传真：0750-8399216

邮箱：ir@pour-i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 8 号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刘刚志先生、化定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刚志先生与化定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刚志先生和化定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敏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敏锋女士通过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48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10%，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敏锋女士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的相关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敏锋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李海生先生

李海生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20年被授予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1993年至1995年担任兰州通用机器厂技术员，1995年至1996年担任东莞山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主管，1996年至2007年担任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焊接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51.0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37.51%，通过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利士科技”)、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524.68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3.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李海宏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前述外，李海生先生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刘一宁先生

刘一宁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省江门监狱警司，2005年至2009年担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2013年担任广东良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一宁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深圳市庄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公司 29.33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22%。刘一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陈必能先生

陈必能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2002 年担任明原钢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02 年至 2017 年担任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必能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0.25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15%。陈必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廖阳帆女士

廖阳帆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01 年担任利安纳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江门市敬记塑胶厂有限公司销售部内勤主管。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廖阳帆女士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3.00 万股,占当前公

司总股份的 0.17%。廖阳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李海宏先生

李海宏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副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宏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海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前述外，李海宏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6、刘渭林先生

刘渭林先生，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工艺员；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生产主管、高级生产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渭林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0.1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15%。刘渭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

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7、陈进军先生

陈进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任江门财贸学校会计教研室助理讲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科员，1999 年至今任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江门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江门市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进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8、钟建英女士

钟建英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西北纺织工学院人文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至 2007 年任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2007 年至 2020 年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钟建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9、何浏先生

何浏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9 年至 2001 年历任湖北省宜昌富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建筑公司副经理，2001 年至今任五邑大学高级工程师、教授，现任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何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崔秋平先生

崔秋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担任广东山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江门新兴机械厂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截止目前，崔秋平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5.7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12%。崔秋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汪晶女士

汪晶女士：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湖南华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汪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邓艳红女士

邓艳红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行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邓艳红女士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8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05%。邓艳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海生先生

李海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简历详见前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陈必能先生

陈必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刘一宁先生

刘一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4、廖阳帆女士

廖阳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5、段君杰先生

段君杰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1年担任太原变压器厂工艺员，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东莞鸿辉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担任福斯特惠勒能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段君杰先生通过博德瑞科技间接持有公司25.8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0.20%。段君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汪晶女士

汪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内容。